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夏偉傑
電話：3322101#7522
電子信箱：1007969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130359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30359842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3035984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實施要點」第9點，業經本府113年12月18日府教中字第
113033330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生
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本府發布令及「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9點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
興區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局各科室(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130333307號

附件：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九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九點

市長張善政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兼任、代課教師之鐘點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代理教師薪級及學術研究加給之核敘標準如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學士畢業一百九十薪點、碩士畢業二百四十五薪點、博士畢業三百三十薪點，並支給學術研究加給。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其他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學士畢業一百八十薪點、碩士畢業二百四十五薪點、博士畢業三百三十薪點；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學士畢業一百七十薪點、碩士畢業二百四十五薪點、博士畢業三百三十薪點；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四)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以原核定之薪點支薪，並支給學術研究加給。

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